

新北市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市縣系統

常見問答彙編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 新北市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

## 常見問答彙編

### 目次

#### 新預算執行系統

- Q1：請問新北市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CBA2.0市縣系統)網址？.....1
- ◎Q2：欲將簽證(付)刪除時，出現提示訊息【該筆已開立傳票，故不得取消審核！】，應如何處理？.....1
- ◎Q3：付款憑單誤植二級(三級)用途別，應如何更正？.....2
- ◎Q4：欲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但開立傳票時卻無以前年度預算科目可以點選，應如何處理？.....3
- ◎Q5：欲收回存出保證金(押金)，但開立傳票時卻無以前年度預算科目可以點選，應如何處理？.....4
- Q6：當代辦經費基本資料已建置完成，惟執行簽證時，可簽證數無帶入金額導致無法簽證，應如何處理？.....4
- Q7：在新預算執行系統中，建置墊付案基本資料時，有關墊付案號後之按鈕「複製未來轉正科目及用途別代碼」其主要功能為何？5
- Q8：過去康大單位會計系統「代收款」使用係以「計畫」控管，故須建置計畫基本資料、歷次核准及歷次收入，且須執行簽證(付)，現行CBA2.0市縣系統是否一樣比照過去方式進行經費管控？..5

#### ◎普通會計系統

- Q1：開立傳票時，會出現下圖之提示訊息，導致不能夠開立傳票，應如何處理？.....6
- Q2：當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7
- Q3：以前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7
- Q4：墊付案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8
- ◎Q5：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金融機構與金資中心轉入之資料不符，請重新輸入！！】，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9
- Q6：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領取支票方式非存帳或電匯，請將存款銀行、存帳戶名、存帳帳號清空，謝謝！】，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9
- Q7：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領取支票方式非自領或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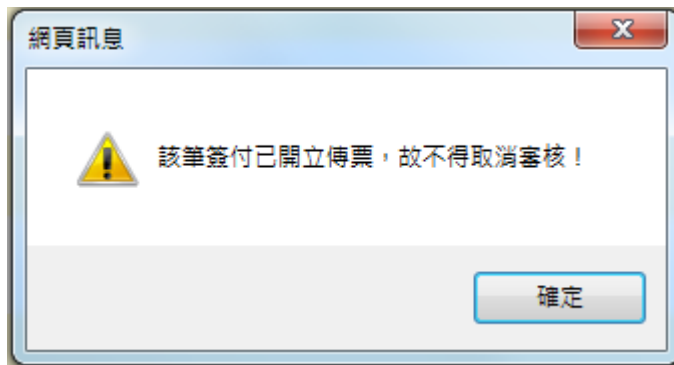
- 轉發: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請將支票領取憑證號碼清空，謝謝！】，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 10
- Q8：開立付款憑單時，若採用支票付款，應如何告知本府財政局從哪個帳戶開立支票？..... 12
- Q9：開立付款憑單時，廠商統一發票或是普通收據之相關資料應登打於哪裡？..... 13
- Q10：開立付款憑單時，附記事項已點選統一發票並將開立日期及發票號碼登打完後儲存，出現提示訊息【統一編號欄位為空，請輸入資料！】，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 14
- Q11：開立付款憑單時，當受款人為個人非公司行號(按:無統一編號)時，付款憑單應如何處理？..... 16
- Q12：為何付款憑單第二聯「科目」欄，其借方科目不會出現金額，是否為正常情形？..... 17
- ◎Q13：年底開立下年度之薪資傳票時，是否可以以開立當日當作開立傳票之日期？..... 17
- ◎Q14：過去在康大系統未結案之「代辦經費」，新年度開始時須先進行結轉才能作業，現行CBA2.0市縣系統是否一樣比照過去方式進行？..... 17

## 新預算執行系統

Q1：請問新北市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CBA2.0 市縣系統)網址？

A1：CBA2.0 市縣系統之網址為 <http://163.29.131.164/tavf/index.jsp>。

◎Q2：欲將簽證(付)刪除時，出現提示訊息【該筆已開立傳票，故不得取消審核！】，應如何處理？



A2：因該筆簽付已開立付款憑單，故可先點選簽付畫面的【查詢傳票資訊】功能鈕，得知所對應之付款憑單號碼，再到「普通會計系統 > 記帳憑證 > 經費類 > 付款憑單」查詢該筆付款憑單明細資料，刪除其借貸方明細後，方可刪除該筆簽證(付)。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經費動用 >> 簽證作業(含審核)

新增 | 通過 | 不通過 | 取消 | 確定 | 列印申請單

年度：107 簽證主號：830-107-0000002 序號：001 登錄日期：1070103

機關：新北市政府主管-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預算類別：歲出預算

預算科目：經常門 107-1-0132011100-一般政務支出-行政支出-一般行政

用途別：01人事費 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職員待遇

本科目可簽付餘額：4,297,725 本簽累計簽證金額：3,919,210

本簽累計簽付金額：3,919,210 本簽尚未簽付金額：0

\*簽付金額：3,985,387 **查詢傳票資訊**

摘要： 其他  採購契約 審核：Y / 1070103 審核者：

採購合約：

\*支出用途：10701職員薪資

付款方式： 實付  暫付 預借承辦人員/預借核銷日期：

是否為零用金： 注意：此簽證使用可勻支科目的金額

預控人員：朱碧芳 異動人員/日期：朱碧芳 / 1070103

傳票號碼：830251070100002  
欄位名稱：付款憑單  
製票日期：107/01/02  
傳票金額：3,985,387

確定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記帳憑證 >> 經費類 >> 付款憑單

預設階段：八月

登錄主號：830-107-0000002 簽付序號：001

簽付科目：一般政務支出-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借方科目：2-經費類 510201-人事支出

貸方科目：2-經費類 410101-公廉租人數

科目類別：選出預算科目

發生業務單位：02-新北市政府主管 830-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預算科目：107-0132011100-一般政務支出-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常門 資本門 無

01-人事費 03-法定編制人員 01-職員待遇

會計事項：01302-一般支出(減項-支出收回&支出轉帳)

金額：3,985,387

摘要：10701職員薪資

刪除明細後才能刪除  
簽證(付)。

◎Q3：付款憑單誤植二級(三級)用途別，應如何更正？

A3：請先將動支錯誤的簽證號進行「支出收回」作業，並新增一筆正確的簽證(付)資料。再到普通會計系統，開立現金轉帳傳票，將正確簽證(付)號帶入借方，支出收回簽證(付)號帶入貸方，進行沖轉核銷，另注意借貸方會計事項應為「01302 一般支出」。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經費動用 >> 簽證作業(含審核)

新增 通過 不通過 取消 確定

年度：107 簽證主號：830-107-0000009 序號：002 登錄日期：1070521

機關：新北市政府主管-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預算類別：歲出預算

預算科目：經常門 107-1-0132040401-一般政務支出-行政支出-主計業務-主計業務-業

用途別：01人事費 04約聘僱人員待遇 01約聘人員酬金

本科目可簽付餘額：172,298 本簽累計簽證金額：0

本簽累計簽付金額：0 本簽尚未簽付金額：0

\*收回金額：331,814 查詢傳票資訊

摘要：其他 採購契約 審核：Y /1070521 審核者：朱碧芳

採購合約：

\*支出用途：10701約僱人員薪資-三級用途別更正

付款方式：實付 暫付 預借承辦人員/預借核銷日期：

是否為零用金： 注意：此簽證使用可勾支科目的金額

預設階段：

借貸：借 貸

簽證主號： 簽付序號：

簽付科目：

會計科目：2-經費類

科目類別：

發生業務單位：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無

現金科目：2-經費類

會計事項：

金額： 現金： 公庫存款：

單據張數：

摘要選單：

摘要：

公庫帳號：

◎Q4：欲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但開立傳票時卻無以前年度預算科目可以點選，應如何處理？

A4：請先將年度切換至前一年度，再到「新預算執行系統 > 預算保留申請 > 歲入本(以前)年度預算保留申請」，建置須退還之歲入預算科目，金額為0，並於「新預算執行系統 > 歲入預算保留申請審核」執行審核通過，方可於普通會計系統開立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現金轉帳傳票。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預算保留申請 >> 歲入本年度預算保留申請

預算保留主權

會計年度： 登錄日期： 審核： (取消)審核人員： (取消)審核日期：

業務機關：

承辦單位：

歲入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彙總明細全年度預算數

年終實收數：  彙總明細年終實收數

轉入下年度數：

應收款： 預收款： 應收未收：

應收保留款： 預收款： 應收未收：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最大長度600字)：(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決算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歲入餘額分析表)：

異動人員/日期： /

◎Q5：欲收回存出保證金(押金)，但開立傳票時卻無以前年度預算科目可以點選，應如何處理？

A5：請先將年度切換至前一年度，再到「新預算執行系統 > 預算保留申請 > 歲出本(以前)年度預算保留申請」，建置欲收回之歲出預算科目，金額為 0，並於「新預算執行系統 > 歲出預算保留申請審核」執行審核通過，方可於普通會計系統開立收回存出保證金之收入傳票。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預算保留申請 >> 歲出本年度預算保留申請

歲出預算保留-工作計畫	歲出預算保留-主權	歲出預算保留-明細權
會計年度： 106	登錄日期：1070821	審核：已審核 (取消)審核人員：新北市系統管理 (取消)審核日期：1070821
業務機關： 新北市政府主管-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主管-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	
歲出科目： 經常門 106 0132040401 一般政務支出-行政支出-主計業務-主計業務-業務管理	...	
工作計畫保留原因： (歲出保留分析表)	請選擇	
經常門贖餘(或減免、註銷)類型：	請選擇	
*經常門決算減免註銷數原因 及相關改善措施： (歲出贖餘數分析表)	請選擇	
資本門贖餘(或減免、註銷)類型：	請選擇	
*資本門決算減免註銷數原因 及相關改善措施： (歲出贖餘數分析表)	請選擇	
異動人員/日期：	[ 新北市系統管理 / 1070821 ]	

新增 查詢 修改 刪除 取消 確定 列表檔案 列表顯示

Q6：當代辦經費基本資料已建置完成，惟執行簽證時，可簽證數無帶入金額導致無法簽證，應如何處理？

A6：執行代辦經費之簽證，因系統無法自動產生可簽證數，故請使用者自行點選可簽證餘額右邊之「查詢」按鈕，即可產生可簽證數。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經費動用 >> 簽證作業(含審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備查簿"/>	
*年度：	[ 107 ] 簽證主號： 登錄日期： 1070817
*機關：	新北市政府主管-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類別：	代辦經費 審核： / 審核者：
預算科目：	106-0-AK20008-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重新查詢
門別：	無
用途別：	
摘要：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採購契約
採購合約：	
可簽證數：	累計簽證金額 可簽證餘額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簽證金額：	
*支出用途：	
是否為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此簽證使用可勾支科目金額

Q7：在新預算執行系統中，建置墊付案基本資料時，有關墊付案號後之按鈕「複製未來轉正科目及用途別代碼」其主要功能為何？

A7：有關登打墊付案基本資料時，其墊付案號欄位，係以本府財政局所提供機關墊付案號進行登打，另「複製未來轉正科目及用途別代碼」欄位，係因其他市縣需要，僅為方便爾後轉正時，摘述未來轉正科目及用途別代碼於墊付案號中，本府各機關可不使用。

NO.	發生日期	承辦單位	墊付案號	墊付案名稱	已審核金額	未審核金額	審核	結案
1.	106/08/10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23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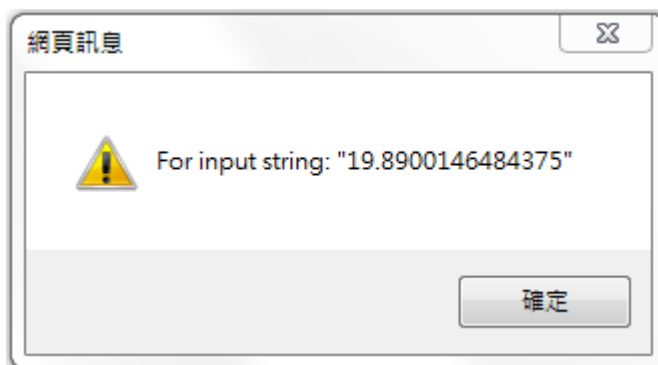
Q8：過去康大單位會計系統「代收款」使用係以「計畫」控管，故須建置計畫基本資料、歷次核准及歷次收入，且須執行簽證(付)，現行CBA2.0市縣系統是否一樣比照過去方式進行經費管控？

A8：有關現行CBA2.0市縣系統主要係以會計科目應付代收款「子目」建置，有別於以往康大單位會計系統以「計畫」控管方式，故請各機關收到代收款項時，直接開立收入傳票「借：專戶存款、貸：應付代收款-子目」，會計事項借貸方為「01301 一般收入」；支付時，開立支出傳票(集中支付亦同)「借：應付代收款-子目、貸：專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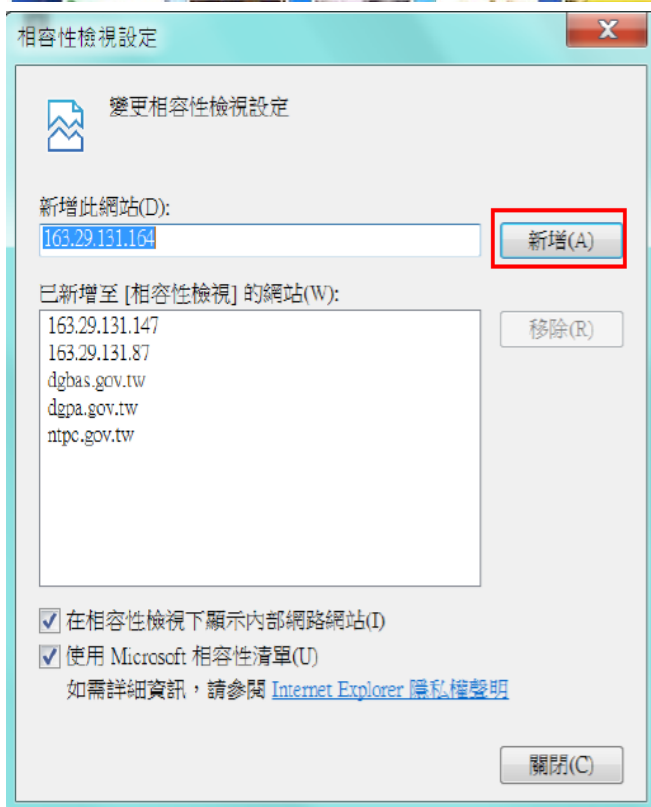


## ◎普通會計系統

Q1：開立傳票時，會出現下圖之提示訊息，導致不能夠開立傳票，應如何處理？



A1：請於 IE 瀏覽器之工具「相容性檢視設定」中，新增 CBA2.0 市縣系統之網站。



**Q2：當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

A2：當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開立現金轉帳傳票並由待沖銷憑證新增，分錄為「借：XX 支出、貸：預付款-歲出(保留)計畫」，會計事項借貸方為「01302 一般支出」。

新增 由待沖憑證新增 刪除 儲存 取消

會計年度：	107	狀態：	<input type="radio"/> 已過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過帳
會計階段：	七月	製票人：	葉千綺
製票日期：	107 / 7 / 6	製票編號：	160231070700141
記帳日期：	/ /	收付編號：	
借方金額：	2,000	現金收入：	0
公庫存款收入：	2,000	現金支出：	0
貸方金額：	2,000		
公庫存款支出：	2,000		
單據張數：	0		
送回清單批號：		送出清單批號：	
銷號最後異動人員：		銷號最後異動日期：	/ /
過帳最後異動人員：		過帳最後異動日期：	/ /

確定

科目類別：歲出預算科目

發生業務單位：16-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160-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預算科目：107-0358101013-經濟發展支出-農業支出-水利業務-水利業務-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常門  資本門  無

03-設備及投資 | 03-公共建設及設 | 02-其他營建工程 | 重新查詢

現金科目：2-經費類 | 410101-公庫收入

會計事項：01302-一般支出(減項-支出收回&支出轉帳)

金額：421,621 現金：0 公庫存款：421,621

單據張數：0

摘要：預付轉正-委託平溪區公所代辦-107年度平溪區雨水下水道清淤及維護工程(開

公庫帳號：

預付收回日期：107 / 10 / 30

收支性質： 一般  保證金收入  保證金收入  保證金支出  保證金支出

待沖傳票編號：

受款人：

以前年度預付保留實現： 是  否

此欄針對以前年度，故當年度之預付款一律點選「是」。

**Q3：以前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

A3：以前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開立現金轉帳傳票並由待沖銷憑證新增，分錄為「借：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貸：預付款-歲出(保留)計畫」，會計事項借貸方為「01302 一般支出」。

會計年度：	107..	狀態：	<input type="radio"/> 已過帳 <input type="radio"/> 未過帳
會計階段：	七月	製票人：	葉千綺
製票日期：	107 / 7 / 6	製票編號：	160231070700141
記帳日期：	/ /	收付編號：	
借方金額：	2,000	現金收入：	0
公庫存款收入：	2,000	現金支出：	0
貸方金額：	2,000		
公庫存款支出：	2,000		
單據張數：	0		
送回清單批號：		送出清單批號：	
銷號最後異動人員：		銷號最後異動日期：	/ /
過帳最後異動人員：		過帳最後異動日期：	/ /

確定

發生業務單位：	20-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200-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預算科目：	106-0572030317-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支出-城鄉發展-城鄉發展-城鄉建設與保存維護	
	<input type="radio"/> 應付歲出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radio"/> 經常門 <input type="radio"/> 資本門 <input type="radio"/> 無	
	03-設備及投資 19-雜項設備費 01-雜項設備費 001 重新查詢	
現金科目：	2-經費類	410101-公庫撥入數
會計事項：	01302-一般支出(減項-支出收回&支出轉帳)	
金額：	14,946	現金：0 公庫存款：14,946
單據張數：	0	
摘要：	新莊新豐青年社會住宅室內裝修工程-採購處代辦工程招標費(工管費)沖銷	
公庫帳號：		
預付收回日期：	107 / 7 / 31	
收支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保證金收入 <input type="radio"/> 保證金收入 <input type="radio"/> 保證金支出 <input type="radio"/> 保證金支出	
待沖傳票編號：	200251070700447	
受款人：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保管金	
以前年度預付保留實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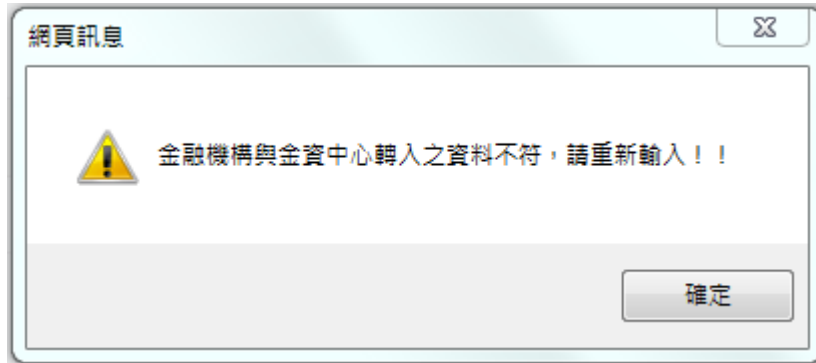
以前年度預付款「轉正」一律都點選「是」。

**Q4：墊付案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

A4：墊付案轉正時，應開立現金轉帳傳票並由待沖銷憑證新增貸方為「預付款-墊付款」，借方為「XX 支出」，會計事項借貸方為「01302 一般支出」。另因本府財政局不接受線上匯入墊付案轉正通知書，爰請自行到憑單線上審核系統下載墊付轉正通知書並紙本遞送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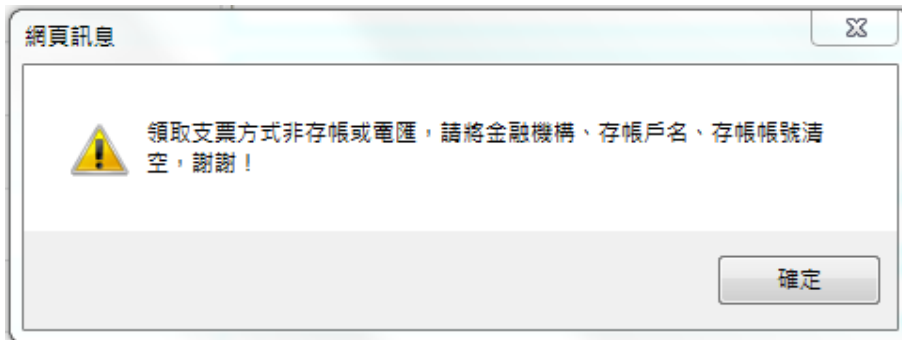
現金轉帳傳票(3)	借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借 <input type="radio"/> 貸
160231070400058	簽證主號：	160-107-0000885 簽付序號：001
000.貨-預付款-墊付款-\$271,600	簽付科目：	經濟發展支出-農業支出-水利業務-水利業務-水資源管理
001.借-其他獎補捐助-\$271,600	會計科目：	2-經費類 510504-其他獎補捐助
160231070400060	科目類別：	歲出預算科目
160231070700141	發生業務單位：	16-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60-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預算科目：	107-0358101001-經濟發展支出-農業支出-水利業務-水利業務-水資源管理
		<input type="radio"/> 經常門 <input type="radio"/> 資本門 <input type="radio"/> 無
		04-獎補助費 17-對國內團體之 02-對團體捐助
	現金科目：	2-經費類 410101-公庫撥入數
	會計事項：	01302-一般支出(減項-支出收回&支出轉帳)
	金額：	271,600 現金：0 公庫存款：271,600
	單據張數：	

◎Q5：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金融機構與金資中心轉入之資料不符，請重新輸入！！】，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



A5：受款人儲存後出現【金融機構與金資中心轉入之資料不符，請重新輸入！！】訊息，係為「普通會計系統 > 準備作業 > 會計共用代碼 > 共用銀行代碼」無該金融機構資料，請機關將該銀行代碼及銀行名稱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承辦人，本處將建置後通知貴機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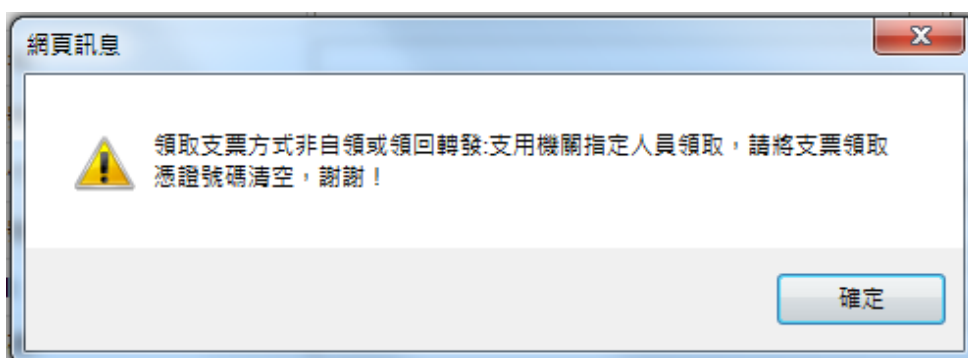
Q6：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領取支票方式非存帳或電匯，請將存款銀行、存帳戶名、存帳帳號清空，謝謝！】，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



A6：當受款人資料的「領取支票方式」為「2. 自領」、「3. 郵寄」、「4. 領回轉發：轉寄」、「5. 領回轉發：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或「7. 詳受款人清單」時，請將「金融機構、存帳戶名、存帳帳號」清空，即可成功儲存。

修改受款人資料	
受款人名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金額:	\$3,000
支出用途: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電話:	
金融機構:	<input type="text"/> ...
存帳戶名:	<input type="text"/>
存帳帳號:	<input type="text"/>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input type="text"/> ...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支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領取支票方式:	2.自領
特別記載事項:	4.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是否收電匯手續費: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支票領取憑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郵件收件人:	<input type="text"/> 複製受款人名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後2碼:	<input type="text"/>
郵件收件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複製受款人地址
備註:	<input type="text"/>
附記事項:	<input type="radio"/> 統一發票 <input type="radio"/> 普通收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其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Q7：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領取支票方式非自領或領回轉發: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請將支票領取憑證號碼清空，謝謝！】，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



A7：當受款人資料的「領取支票方式」非為「2.自領」或「5.領回轉發: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時，請將「支票領取憑證號碼」清空，即可成功儲存。

修改受款人資料	
受款人名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金額:	\$3,000
支出用途: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電話:	
金融機構:	
存帳戶名:	
存帳帳號: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統一編號:	
e-mail:	
支票號碼:	
領取支票方式:	3.郵寄
特別記載事項:	4.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是否收電匯手續費: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支票領取憑證號碼:	
郵件收件人:	<input type="text"/> 複製受款人名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後2碼:	<input type="text"/>
郵件收件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複製受款人地址
備註:	<input type="text"/>
附記事項:	<input type="radio"/> 統一發票 <input type="radio"/> 普通收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其它:	<input type="text"/>

確定 取消

Q8：開立付款憑單時，若採用支票付款，應如何告知本府財政局從哪個帳戶開立支票？

A8：當受款人資料中「領取支票方式」點選為「2. 自領」、「3. 郵寄」、「4. 領回轉發：轉寄」或「5. 領回轉發：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時，請務必點選「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則本府財政局開立支票時，即會使用指定兌付代庫開立支票。

修改受款人資料	
受款人名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金額：	\$3,000
支出用途：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電話：	
金融機構：	
存帳戶名：	
存帳帳號：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0040277-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統一編號：	
e-mail：	
支票號碼：	
領取支票方式：	2.自領
特別記載事項：	4.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是否收電匯手續費：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支票領取憑證號碼：	
郵件收件人：	<input type="text"/> 複製受款人名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後2碼：	<input type="text"/>
郵件收件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複製受款人地址
備註：	
附記事項：	<input type="radio"/> 統一發票 <input type="radio"/> 普通收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其它：	

確定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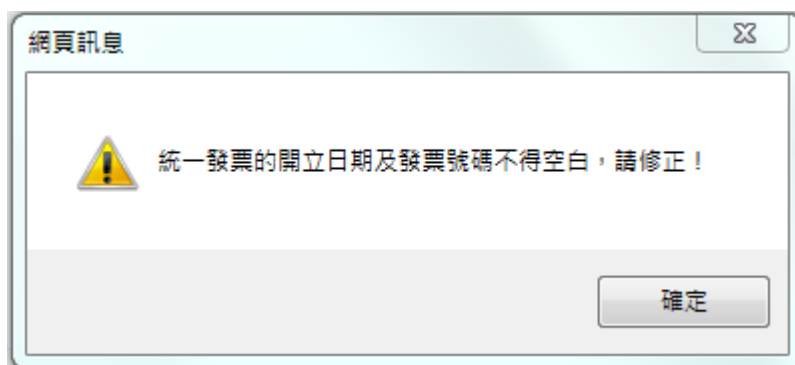
Q9：開立付款憑單時，廠商統一發票或是普通收據之相關資料應登打於哪裡？

A9：請於修改受款人資料中「附記事項」點選統一發票或是普通收據，即可依系統欄位輸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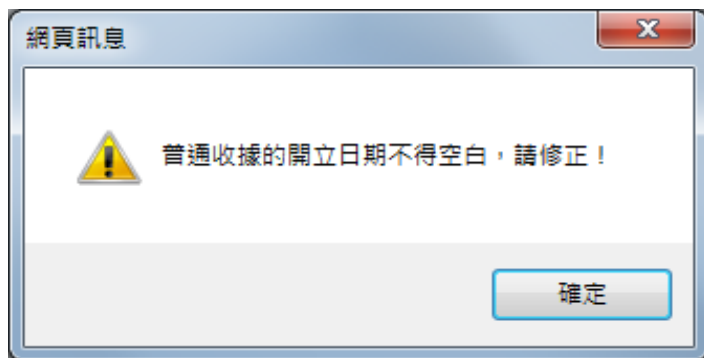
修改受款人資料	
受款人名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金額：	\$3,000
支出用途：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電話：	
金融機構：	<input type="text"/> ...
存帳戶名：	<input type="text"/>
存帳帳號：	<input type="text"/>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input type="text"/> ...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支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領取支票方式：	6.電匯(e企) ▾
特別記載事項：	4.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
是否收電匯手續費：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支票領取憑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郵件收件人：	<input type="text"/> 複製受款人名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後2碼：	<input type="text"/>
郵件收件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複製受款人地址
備註：	<input type="text"/>
附記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統一發票 <input type="radio"/> 普通收據 <input type="radio"/> 其他
開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發票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發票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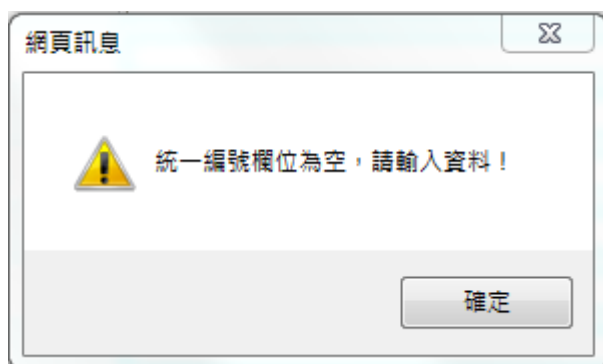
若附記事項點選「統一發票」，則必須登打開立日期及發票號碼，否則儲存時系統會顯示「統一發票的開立日期或發票號碼不可空白，請修正！」之訊息。



若附記事項點選「普通收據」，則必須登打開立日期，否則儲存時系統會顯示「普通收據的開立日期不得空白，請修正！」之訊息。



Q10：開立付款憑單時，附記事項已點選統一發票並將開立日期及發票號碼登打完後儲存，出現提示訊息【統一編號欄位為空，請輸入資料！】，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



A10：當受款人資料中之附記事項點選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時，請務必登打統一編號，以利完整保存相關資料。

修改受款人資料	
受款人名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金額：	\$3,000
支出用途：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電話：	
金融機構：	
存帳戶名：	
存帳帳號：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統一編號：	12345678
e-mail：	
支票號碼：	
領取支票方式：	6.電匯(e企)
特別記載事項：	4.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是否收電匯手續費：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支票領取憑證號碼：	
郵件收件人：	複製受款人名稱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後2碼：	
郵件收件人地址：	複製受款人地址
備註：	
附記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統一發票 <input type="radio"/> 普通收據 <input type="radio"/> 其他
開立日期：	107 / 8 / 1
發票號碼：	AA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發票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Q11：開立付款憑單時，當受款人為個人非公司行號(按:無統一編號)時，付款憑單應如何處理？

A11：開立付款憑單其受款人並無統一編號時，請於「附記事項」選擇「其他」項目，以利系統操作區隔。

修改受款人資料	
受款人名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金額:	\$3,000
支出用途: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電話:	
金融機構:	
存帳戶名:	
存帳帳號: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0040277-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統一編號:	
e-mail:	
支票號碼:	
領取支票方式:	2.自領
特別記載事項:	4.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是否收電匯手續費: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支票領取憑證號碼:	
郵件收件人:	<input type="text"/> 複製受款人名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後2碼:	<input type="text"/>
郵件收件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複製受款人地址
備註:	
附記事項:	<input type="radio"/> 統一發票 <input type="radio"/> 普通收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其它:	

確定 取消

Q12：為何付款憑單第二聯「科目」欄，其借方科目不會出現金額，是否為正常情形？

A12：有關付憑款憑單第二聯「科目」欄位無法產生借方科目金額，係主要因其系統欄位格式限制，無法出現3筆以上借方科目，又倘僅帶入2筆借方金額，恐產生借貸方不平衡之錯覺，故借方不會出現金額為正常情事。

支用機關代傳票	科目	日頁	明細帳		應付款	沖收款	實付款
			種類	頁次			
	業務支出						
	其他獎補補助						
	公庫撥入款				\$2,538,711,210		\$2,538,711,210
製單	覆核		記帳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第二聯(共二聯)編製機關存查(代傳票)

◎Q13：年底開立下年度之薪資傳票時，是否可以以開立當日當作開立傳票之日期？

A13：CBA2.0 市縣系統之會計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終了，其年底開立下年度1月份薪資付款憑單時，開立傳票之日期，應以下年度1月1日當作開立日期。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記帳憑證 >> 經費類 >> 付款憑單

預設階段：三月

會計年度：	108	狀態：
會計階段：	一月	製票人：
製票日期：	108 / 1 / 1	製票編號：
記帳日期：	___ / ___ / ___	收付編號：
用途選單：		
支出用途：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金額：		
支票領取方式：		
特別記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勿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Q14：過去在康大系統未結案之「代辦經費」，新年度開始時須先進行結轉才能作業，現行CBA2.0市縣系統是否一樣比照過去方式進行？

A14：現行CBA2.0市縣系統對於「代辦經費」計畫為不區分年度控管，下年度可繼續使用，爰無須以結轉方式帶入新年度。

NO.	發生日期	承辦單位	科目代碼	代碼或名稱亦無須區分年度
1.	107/12/19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41	辦理「 <del>樹林區</del> 樹林區保安街1段與博愛街口電桿地下線路變更設置經費
2.	107/09/17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51	辦理「新北市樹林區北園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經費
3.	107/10/26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61	辦理樹林區保安街1段與博愛街口電桿地下線路變更設置經費
4.	107/11/05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71	辦理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案經費
5.	107/12/21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81	辦理「樹林區第六公墓納骨塔工程聯外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經費
6.	107/12/11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91	補助樹林區公所辦理「亟待改善路段委辦經費補助案」經費
7.	108/01/09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601	辦理「樹林區樹林都市計畫III—I 20公尺道路工程」協議價購用地取得費用經費
8.	108/03/13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611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補助樹林區公所經費案